

威海市林业局

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威林发〔2021〕7号

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，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，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，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，结合当前森林防火严峻形势，现将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方位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

（一）广泛运用传统宣传手段。在村居宣传栏、路口、村口、墓地张贴森林防火宣传海报和设置宣传标语、道旗、警示牌的同时，发挥好大喇叭、宣传车等的作用，深入农村、集市和其他人员密集区进行森林防火宣传，加大巡播密度，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。

（二）大力推行新媒体宣传方式。在加大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宣传的同时，发挥好短信、微信、抖音等新融媒体作用，主动推送森林防火提醒信息和警示案件，形成浓厚的护林防火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普及推广警示教育宣传方式。加大森林防火普法宣传，印发宣传单、宣传品，强化警示教育，以案说法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护林防火守法意识和责任，真正做到“打击一个，教育一片”的宣传效果。

二、齐抓共管严格防控野外火源

(一)织密人员巡护网。“三员”护林防火队伍要加大对辖区的管护力度和巡逻次数，延长巡护时间，划分巡逻责任区，加大对早、中、晚重点时段的巡防密度，防范烧地堰、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。观测瞭望人员必须24小时在岗在位，重点地段和主要进山路口，选派专人设卡检查，严禁将火种带入山林。加大对疫木清理及所有进山作业人员的火种管控，杜绝林区及林缘周边区域吸烟行为，全面消除各类火灾隐患。

(二)织密督导检查网。各级各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，立即、密集地开展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、大整治专项行动，及时发现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，确保隐患排查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，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市林业局将组成6个督导组，不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，建立定期通报机制，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直报市森防指总指挥、副总指挥和各区市政府，并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任到人，逐一落实整改措施，对存在的重大隐患，跟踪整改落实，必要时进行挂牌督办、限期整改。

(三)织密视频监控网。各单位要对所辖区域内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一次排查活动，及时发现并维修损坏设备，确保所有视频监控24小时运转正常，并选派专人负责。要加大对火情的监测，确保出现火情，第一时间发现、第一时间报告，快速组织人员到达火灾现场，及时进行扑救，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要严格落实“有火必报、报扑同步”要求，时刻关注省林草防火群发布的卫星火情信息，第一时间在群内进行回复，及时将核查信息报

送市林业局值班室，火情过后要及时书面报告灾情，对于瞒报、假报、不报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严禁脱岗、漏岗，确保信息和通信畅通。

三、严防死守林区周边墓地

（一）彻底查清底数。即刻开展墓地调查工作，将林区内集中墓地、散坟、孤坟、长期无人管理的坟地进行一次大起底大摸排行动，分级建立村级、镇级、县级台账，真正做到底数清、责任明。

（二）宣传引导到位。县、镇级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要统一印制“加强森林防火 严守墓地安全”倡议书，多渠道、多方式地发放到每一名相关村民和外地进村祭祀人员中，确保进入林区祭祀人员懂政策、明制度，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在集中墓地确定一名镇级及村级责任人，每 20—30 个散坟、孤坟以及长期无人管理的坟地确定一名村级责任人。即日起要严格施行进山上坟人员认真排查、详细登记制度，对所有携带的冥纸、香烛、香烟、打火机等隐患物品进行集中收缴保管。

（四）加强墓地管理。3 月底前，要对林内墓地及周边 30 米范围内可燃物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，在重点林区及高火险区域的墓地合理增设水源点，清明节前一天对所有墓地用水喷洒一次。森林管护队要建立墓地巡逻记录机制，每天统一报送森林管护队进行存档保存。对发现在林区墓地烧香、烧纸等行为第一时间对

违法人员进行控制并立即报送森林管护队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。

(五)建立风险评估。各单位要对清明祭扫森林火灾风险进行综合评估，落实应对预案措施，拉长清明前后墓地看守的“时间链”，防范因不文明、不守规行为而导致发生森林火灾。

威海市林业局

2021年3月22日